

105 年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主題：「翻轉視野做服務・勤作公益樂開懷」

二、活動目的：一、為增進青年學子對作文之興趣，以及培養閱讀之習慣與態度，提高文藝氣息，舉辦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提升青年學子對寫作之能力。二、藉此加強學生之語文教育，深耕在地文化素養，蘊育人才培養，激發學生語文潛力，營造書香氣息。三、105 年以「翻轉視野做服務・勤作公益樂開懷」為主題，鼓勵學生一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藉由實際行動，表達對社會關懷、關心，共同塑造一個清新、乾淨、自然之祥和社會。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青年雜誌社

六、協辦單位：私立四維高中(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

花蓮縣各高國中小學校

七、評審：敦聘文藝作家及媒體主編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評定得獎

作品。

八、比賽時間：105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整

九、比賽地點：四維高中

十、比賽組別：1. 散文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2. 新詩組：高中組、國中組

十一、比賽方式：採取現場寫作方式進行，國小高年級以上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國小中年級亦可使用鉛筆。

時間	流程	備註
08:20~09:20	預備時間	
09:20 前	請就定位	高中、國中散文組 高中、國中散文新詩組 國小高、中年級組
09:30~11:00	散文組比賽	
10:30~10:50	請就定位	高中、國中散文新詩組 高中、國中新詩組
11:00~12:00	新詩組比賽	

十二、獎勵：

一、依照年齡與文體將分為高中散文組、高中新詩組、國中散文組、國中新詩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共六組，分為優等獎、

二等獎、三等獎、佳作及入選，各組得獎者皆頒發獎狀，佳作以上之優勝者頒發獎金或等值獎品。

組別	優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佳作獎	入選
高中散文組	2,000	1,500	1,000	800	獎狀
高中新詩組	1,500	1,200	800	500	獎狀
國中散文組	1,500	1,200	1,000	500	獎狀
國中新詩組	1,200	1,000	800	500	獎狀
國小高年級組	1,000	800	500	300	獎狀
國小中年級組	1,000	800	500	300	獎狀
總計	22,200				

二、獎項於 105 年青年節表揚活動時頒發。

三、國小組無區分散文組及新詩組。

十三、參加辦法：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03 月 07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2. 國中及高中之散文組與新詩組可擇一參加或兩組皆報名參加，請於報名表上「參加組別」欄位勾選。
3. 報名表收件地點：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服務台或 Email：
sl50911@cyc.tw。
4. 如需電子檔表格，可至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網站
(<http://hlntc.cyc.org.tw/download>)之下載區下載。
5. 報名表請用 Excel 格式傳至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活動組黃筠恩小姐。

十四、參加對象及人數：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800 人。

十五、參加要項：

1. 本活動分別取優勝數名，於當年度青年節表揚大會頒發獎金（或等值獎品）、獎狀以資鼓勵。
2. 報名時，務必填寫就讀姓名、學校年級、出生年月日、地址、聯絡電話。
3. 比賽作品恕不退件，版權所有歸主辦單位，得獎作品將刊登於主辦單位所辦理相關活動中。

十六、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